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3052520250008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25-04-25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米金娥           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 | 私宅              |
| 建设位置     | 洞口县山门镇里仁村苏江组    |
| 建设规模     | 建筑面积柒佰叁拾柒点贰伍平方米 |

附图及附件名称  
1. 规划平面图  
2. 平面规划图  
3. 建筑方案图

申请建筑工程内容(附表)

| 名称 | 性质 | 结构 | 总高度  | 层数 |    | 占地面积  | 建筑面积 (m²) |       |        | 计容面积 (m²)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   |    |    | (米)  | 地下 | 地上 | (m²)  | 地下        | 底层    | 总面积    |           |
| 私宅 | 改建 | 砖混 | 12.4 | —  | 3  | 209.2 | —         | 209.2 | 737.25 | —         |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